

附件 2

2023年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二)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保障宿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馆场地宣传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工资、水电供应保障及场地供应保障，物业管理规范，清洁卫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成果和效益；对象是2023年预算审批的专项项目；范围为项目实施全过程。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见绩效自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统战部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单位自评的方式，认真严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在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后，市委统战部部常务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经慎重研究后组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市委统战部常务负责同志在全体人员会议上就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工

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指定办公室为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具体经办科室，相关业务科室为配合科室，并指定专人全力推进该项工作。通过组织人员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部门绩效评级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10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由部门负责人拟订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目标、方法与评价指标体系后，由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总投入30万元，财政拨款30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2023年12月结束。项目由宿州市委统战部具体负责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实现宿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馆场地宣传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工资保障，宿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馆物业管理规范，清洁卫生，实现宿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馆水电供应保障，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馆场地供应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民族团结进步展馆全年接待机关单位、企事业团体、中小學生9000余人次，民族团结氛围持续改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二是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目前存在问题为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不够高，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七、有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